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2019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6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財務概要	100
釋義	10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就根先生(行政總裁)

王永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衛明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巫啟邦先生

羅智弘先生

胡健生先生

公司秘書

陳灤而女士(ACIS、ACS)

合規主任

鍾就根先生

授權代表

鍾就根先生

陳灤而女士

審核委員會

羅智弘先生(主席)

巫啟邦先生

胡健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巫啟邦先生(主席)

鍾就根先生

胡健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衛明先生(主席)

巫啟邦先生

胡健生先生

合規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8樓6805-6806A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17樓E室

香港法律顧問

陳浩銘律師事務所與泰樂信聯盟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號2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

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8635

公司網站

www.novacontechgroup.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我們欣然看見本集團多年來的成長並見證此重要的里程碑。上市益處眾多，不僅提升我們的資本基礎，同時加強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通過這些優勢，本集團預期並致力進一步擴張其市場份額及人力資源，以達致持續增長。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我們經歷了重重挑戰。除因上市產生的一次性大量成本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常性營運及財務業績較二零一八年度相對平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4.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百萬港元，由於總開支增加約7.0百萬港元，包括但不限於上市開支約3.4百萬港元、其他開支約1.0百萬港元、無形資產攤銷約0.7百萬港元、僱員福利開支約0.5百萬港元、物業及設備折舊約0.4百萬港元、許可及訂購費用約0.3百萬港元及租金開支約0.3百萬港元之增加。此乃由收入增加約0.8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約0.5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約2.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為公平值收益約3.4百萬港元而部份抵銷。倘排除上市開支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百萬港元減少約1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業務環境持續充滿挑戰及競爭。儘管金融科技行業充滿機會，但市場競爭激烈，而保有新客戶並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仍具挑戰。然而，由於我們持續專注於研發創新的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承諾提供穩定及可靠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並由經驗豐富且專業的管理團隊帶領，我們深信本集團在維持競爭力以緊抓市場業務機遇已作好充足準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業務夥伴、客戶及本公司股東，並同時感謝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員工對本集團的付出及貢獻。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衛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立足香港的一家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提供。我們主要為經紀公司及理財公司提供有助買賣場外交易金融工具、買賣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及基金管理的全面及綜合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滿足其多種業務需求。

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大部分由我們的內部開發團隊開發，一般為現成打包解決方案。我們的若干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可配置性高，以提升靈活性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及便於客戶執行其業務功能。本集團的核心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為(i) AUTON，一套交易終端；(ii) GES TX，買賣場外交易金融工具的交易系統；(iii) GES EX，買賣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的交易系統；及(iv) GES IX，一套基金管理系統。

我們的目標為通過奉行以下策略，擴大我們的業務，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維持競爭力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i)繼續致力於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研發；(ii)建立研發中心；(iii)選擇性進行收購；及(iv)保留、吸引及激勵高素質及經驗豐富的員工。

因應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及金融市場持續創新，本集團通過擴大向客戶提供的資訊科技產品迅速應對金融機構需求。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把握機遇，開發及推出多項功能，例如與第三方升級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合成，並為我們內部研發的交易系統GES TX提供新的場外交易金融工具用於指數期權。開發多項功能有助本集團緊跟金融市場的快速變化從而滿足客戶需求以確保我們的業務從長遠而言能持續發展。

我們的管理層致力於挽留、持續招聘經驗豐富的員工、物色合適的研發中心位置及識別適當的收購目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我們的服務、運營流程及收入流

我們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以確保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在其系統順利運行及促進客戶對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運行情況的了解。視乎客戶需求，本集團亦提供帶有修改或附加功能的定製化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特定需求。於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完成及通過用戶驗收測試後，本集團通常授予客戶非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再授權的許可就客戶業務使用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本集團其後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維護及支持服務以及系統保護及託管。此外，按客戶的需要，我們採購計算機硬件(主要為伺服器及網絡設備以及第三方軟件)並向客戶轉售，以便客戶在初始設定及未來期間運行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的運營流程：



一般而言，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許可及維護服務及銷售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產生收入。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明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金融機構(包括經紀公司及理財公司)，位於香港、印尼、馬來西亞、澳洲及日本等亞太地區以及塞浦路斯。我們與重要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客戶投訴。我們將繼續擴大客戶群及提升我們在金融科技行業的聲譽及形象。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入的地域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9,775	22	13,289	31
印尼	9,857	22	9,991	23
馬來西亞	8,712	20	5,975	14
澳洲	705	2	3,237	7
日本	3,695	8	2,828	7
塞浦路斯	4,606	10	822	2
其他國家	6,892	16	7,332	16
總計	44,242	100	43,474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供應商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關係，並仔細評估及定期監控所有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i)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ii)新聞推送供應商；(iii)金融市場信息供應商；(iv)我們向客戶進行轉售所涉的計算機硬件及軟件供應商；(v)數據線供應商；及(vi)計算機網絡及數據服務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4.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約43.5百萬港元增加約2%。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6.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59,000港元或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總開支增加約7.0百萬港元，包括但不限於上市開支增加約3.4百萬港元、其他開支增加約1.0百萬港元、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0.7百萬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0.5百萬港元、物業及設備折舊增加約0.4百萬港元、許可及訂購費用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租金開支增加約0.3百萬港元。本集團開支增加被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約0.8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約0.5百萬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2.5百萬港元變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值收益約3.4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回顧」一段。

展望

為配合本集團加強作為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的長遠目標，本集團擬將資源用於加強及升級現有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探索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開發，建立研發中心及進行選擇性收購。

展望未來，金融科技行業是一個快速發展的行業。近年來，金融服務市場從業者正將大數據及雲計算等主流技術融入金融行業。此外，預計行業競爭在不久的將來會繼續加劇，金融技術在從交易前風險管理到結算及交收的交易過程中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市場參與者正積極探索執行系統升級及改進服務的方法。特別是，雲端、算法交易、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應用程序日趨融合於投資、交易、結算及交收以及監管領域。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地通過多樣化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開拓新的業務計劃，旨在成為可提供涵蓋從下達訂單、風險管理、合規至結算的整個交易結算過程週期的一站式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有關本集團預期如何根據本集團於金融科技行業的未來前景而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此外，鑒於近年來本集團收入穩定，本集團計劃通過下列方式繼續致力於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研發：(a)增強及升級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b)整合現行技術促進算法交易並提高交易終端及交易系統的認知度。

董事認為，本集團從上市獲得的財務資源將加強其財務狀況並有助其實施上述業務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分為(i)許可及維護服務；(ii)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及(iii)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4.2百萬港元，較上年約43.5百萬港元增加約2%。下表載列我們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許可及維護服務	38,350	87	38,349	88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	4,632	10	3,964	9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	1,260	3	1,161	3
總計	44,242	100	43,474	100

該小幅度增加主要是由於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以及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的收入增加。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1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百萬港元。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以及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一般根據客戶的業務需要按需求提供。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推薦互聯網服務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以及雜項收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分別為約30,000港元及44,000港元。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成本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與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增長一致。

許可及訂購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許可及訂購費用約為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許可及訂購費用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26%。增加主要是由於對兩名金融市場信息供應商的市場資料集訂閱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互聯網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互聯網服務成本約為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互聯網服務成本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7%。增加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在大埔數據中心添置伺服器機架及就資訊科技安全目的而增加雲服務。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大部分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約8.1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研發成本總額當中，約4.8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分別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13.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約12.7百萬港元增加約4%。增加主要是由於支出特別花紅約1.2百萬港元以保留員工。

物業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折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約31%。增加主要是由於(i)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土地及樓宇的物業折舊因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始使用自有物業作辦公室而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若干計算機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無形資產攤銷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約31%。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資本化，故添置計算機軟件系統。

租金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12%。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與業主就提前終止租賃物業訂立一項退租協議後沒收租金按金。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我們所收購的投資物業有關的公平值變動。該項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以約31.4百萬港元的代價收購，交易成本為約2.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公平值為約31.6百萬港元，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約2.5百萬港元的公平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該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重新分類為物業及設備，此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已通過決議案將物業用途由賺取租金改為經營辦公室作自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當日，我們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3.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估值

就上市而言，本集團持有的一項位於香港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7樓E室的物業（「該物業」）估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對該物業的估值為34,57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該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重新分類為物業及設備，此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已通過決議案將物業用途由賺取租金改為經營辦公室作自用。誠如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詳述，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因此，不論該物業的市值為何，將不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額外折舊。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根據各專業人士完成上市的百分比予以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約51%。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核數師薪酬；(ii)物業管理費及；及(iii)廣告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約為3.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46%。增加主要是由於核數師薪酬及自有物業的管理費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6,000港元，與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購入的物業相關的按揭貸款引致的銀行借款有關。

除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約為9.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約9.5百萬港元減少約4%。減少主要是由於總開支增加約7.0百萬港元（如上述逐項說明），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增加約0.8百萬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2.5百萬港元變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約3.4百萬港元所抵銷。倘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及上市開支，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百萬港元減少約1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約2.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減少約15%。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徵收的兩級利得稅稅率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等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分別約為32.3%及28.6%。倘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及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所得稅將均為16.4%。實際所得稅稅率相對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6.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1%。有關增加是由於上述原因以及所得稅開支減少約0.5百萬港元綜合所致。倘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及上市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百萬港元減少約1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撥付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0.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19.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1百萬港元)，其中約8.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9百萬港元)為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0.5百萬港元)為合約資產，約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為可收回所得稅及約1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6百萬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1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4百萬港元)，實際利率為2.95%(二零一八年：2.33%)。於同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8.0百萬港元。該銀行融資由Global eSolutions (HK) Limited(「GES」)提供的公司擔保、GES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賬面值約34.5百萬港元的土地及樓宇抵押。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預期緊接上市後，GES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將被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22.2%(二零一八年：26.3%)。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為收購投資物業籌集的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為2.9%(二零一八年：現金狀況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上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7.5百萬港元進一步鞏固了財務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受若干風險所限，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包括：研發風險、挽留客戶及員工以及客戶及供應商集中風險。此外，本集團活動承受匯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各類財務風險。

所識別主要風險	所識別主要風險說明	減輕風險
• 研發風險	金融科技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及客戶需求瞬息萬變，故對我們而言跟上市場及行業發展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我們可能無法跟上技術及客戶需求的快速變化，我們的研發計劃未必獲得成功或適銷及我們可能無法升級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以兼容對第三方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或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平台的任何升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跟蹤技術變革• 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其需求• 開始各開發項目前進行全面的可行性研究
• 挽留客戶	我們維持收入流的能力取決於繼續現有委聘項目及向現有客戶或新客戶取得新委聘項目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進行配置檢查、壓力測試、單元測試及內部用戶驗收測試，以確保向客戶提供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質量
• 客戶集中度	我們服務協議的年期為一年或以下，則未必可自動重續；而部分服務協議無固定年期，除非終止，否則將自協議日期起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高品質維護支持服務(例如及時回應客戶的詢問)
• 挽留員工	未來成功倚賴我們繼續挽留及吸引具有適當技術專業知識及金融科技行業領域知識的合格技術及管理人員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 培訓與發展• 團建及娛樂活動
• 供應商集中度	倘主要供應商的服務供應(如伺服器及金融市場信息)中斷，而我們又無法及時物色及委聘替代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中斷或面臨安全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時支付供應商的發票• 定期評估及監察供應商的表現(例如數據中心的穩定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成本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且本集團的政策為不從事投機活動。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為管理銀行現金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銀行進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此外，本集團根據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彼等的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等其他因素定期評估各客戶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及信貸期。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監察客戶的相關信貸風險水平。一般而言，根據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彼等的信貸記錄以及當前市狀等其他因素，定期評估每名客戶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及信貸期。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第三方的合約資產使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我們的管理層經考慮眾多因素(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經分析歷史付款模式，並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損失率評估低於1%(二零一八年：低於1%)。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結餘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二零一八年：無)。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的滿足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的現金儲備。

基於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到期情況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的利率風險。該等存款及借款因應當前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計息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依賴於浮動利率的變化。

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此後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約為34.5百萬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約2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4百萬港元)的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0名(二零一八年：3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職能、經驗、工作表現及本地市況等多項因素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及福利政策，確保所提供的薪酬組合保持競爭力並符合有關勞動法規。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扣除資本化作計算機軟件系統開發成本的員工成本前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及員工福利及利益)約為17.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5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便本公司向(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

末期股息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召開的會議，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報告日期後事項

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首次於聯交所GEM上市，且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就上市按每股發售股份0.53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詳情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發售的配售結果。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5百萬港元。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透過股份發售按每股股份0.53港元發行100,000,000股股份首次於聯交所GEM上市。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5百萬港元，乃根據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減與上市有關的實際開支計算得出。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變動主要是因為股份在發售價範圍(定義見招股章程)的低端發行。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將按照招股章程所載如下未來計劃用途予以動用：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說明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合共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繼續致力於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研發		
— 招募研發人員及委聘顧問提供研發技術支援	5.5	31.4%
— 向聯交所訂閱市場資料集及 向第三方供應商訂閱企業行為資料集	4.1	23.6%
— 購買計算機硬件及軟件，如伺服器及 網絡設備	3.0	17.0%
— 營銷開支	0.7	3.8%
	13.3	75.8%
選擇性進行收購	1.4	8.0%
建立研發中心	1.8	10.1%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6.1%
總計	17.5	100.0%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尚未被動用作任何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與重組相關者(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的變動」一段)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為本公司提供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框架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的規定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智弘先生、巫啟邦先生及胡健生先生)組成。羅智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事宜已經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召開的會議上審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鍾就根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而現時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鍾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監督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開發。鍾先生在軟件工程、系統開發及資訊科技諮詢(尤其是金融資訊系統及交易解決方案開發)方面積逾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擔任Reuters Asia Pte Limited見習開發程序員，負責協助網絡伺服器程序開發及多種應用程序開發。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鍾先生於安通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並負責軟件設計、開發、測試及維護。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一直擔任Reuters Hong Kong Limited的顧問。彼主要負責為網絡交易系統開發證券交易所之連接、支援並提升生產實時市場數據傳輸網站及搭建銷售支持互聯網網站。鍾先生於A.K. Technology Company及Global eSolution Limited擔任軟件工程師，並負責設計及發展排課引擎、開發網絡交易平台及財富管理平台。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GES任開發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晉升為GES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鍾先生一直擔任GES的董事，主要負責監察GES的經營及軟件開發。除GES外，鍾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包括實至科技有限公司、Win Investment (HK) Limited及Motion Cast Limited)的董事。

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於香港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電腦科學榮譽理學士學位，並獲得一等榮譽。

王永凱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獲指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本集團軟件開發業務的日常管理、協助本公司行政總裁規劃及監督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開發。王先生於軟件工程、系統開發及資訊科技支持等方面積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i)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王先生供職於凌速資訊有限公司，任程序員，主要負責開發及測試軟件應用程序；及(ii)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王先生供職於Global eSolution Limited，任分析程序員，主要負責開發網絡交易系統、數據庫設計與調試及提供資訊科技支持。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任GES的高級分析程序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分別晉升為GES的項目經理及助理總監。任職GES的助理總監期間，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軟件開發業務及開發團隊。彼亦參與軟件開發人員及工程師的招聘。

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於香港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榮譽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衛明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獲指定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而現時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任GES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管理及制定企業政策及策略。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Motion Cast Limited註冊成立起，衛先生一直擔任Motion Cast limited的董事，而Motion Cast limited為本集團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加入本集團前，(i)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彼擔任漢興代理人有限公司(現稱作漢興行國際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金銀塊買賣)代理；(ii)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彼為漢鑫金銀事業有限公司(其非官方英文名稱為Han Shin Gold and Silver Company Limited，主要於台灣從事金銀塊買賣)區域總監；(iii)於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為Topwo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匯交易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解散)的董事；(iv)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為利基行(其非官方英文名稱為Li Ji Shing，主要於台灣從事外匯交易)首席顧問；及(v)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為金庫貴金屬貿易有限公司(現稱作遠東貴金屬(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金銀塊買賣)董事。

衛先生於一九七一年九月前後於香港完成香港工業專門學院(現稱作香港理工大學)紡織機械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巫啟邦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巫先生在軟件工程、系統開發及資訊科技支援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巫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擔任R Hannah & Company Limited的培訓程序員，主要負責開發一套涵蓋訂單、銷售、零售及財務的集成軟件。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巫先生擔任Win Master Limited的程序員，負責為香港政府區域市政總署開發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巫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一直於電威系統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合約分析程序員及系統分析師。彼作為主要Oracle數據庫設計師及項目主管參與開發國內互聯網／外聯網產品的項目。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巫先生擔任Reuters Hong Kong Limited的高級系統設計工程師，彼作為主要數據庫設計師及項目主管參與開發國內互聯網／外聯網產品的項目。巫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高級數據庫管理員並參與數據庫伺服器項目及集成項目的技術協調。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巫先生擔任百老匯攝影器材有限公司的系統分析員，負責開發應用程序。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New York Life International, LLC的助理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地區辦事處數據中心的設立；專門為資訊科技項目開發設置數據環境；及實行新網絡設立項目的解決方案，以通過運用加密技術至所有市場網絡來提升可用性及與每個市場連接的寬帶容量。

巫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自新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羅智弘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羅先生擁有逾16年會計及財務領域經驗。羅先生於核數及稅務諮詢服務方面的經驗來自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多個職務。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擔任漢宇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亦擔任中華食品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4B))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羅先生擔任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46))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至今擔任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的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亦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

胡健生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胡先生於核數、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有約15年經驗。彼現時為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乃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0)的附屬公司。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並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彼為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3)。於此之前，胡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胡先生於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分析師－投資銀行分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胡先生於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經理。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投資銀行部。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胡先生一直擔任副總裁－投資銀行分部。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的附屬公司)的副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胡先生於國信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董事－投資銀行部。

胡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自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現稱Newcastle University)取得會計及金融分析文學士學位及國際金融分析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張凱健先生，38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與政策制定及監察本集團會計及財務職能、法務職能、人力資源職能及行政職能。張先生於會計、內部控制及稅務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i)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擔任L'Oréal S.A.(於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OR))的全資附屬公司歐萊雅香港有限公司的管理培訓生，主要負責品牌管理；(ii)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顧問，主要負責處理稅務合規，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離職時擔任高級顧問；(iii)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I.T. Limited(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9))的成員公司i.t apparels Limited的高級內部核數師，主要負責內部控制審核及評估；及(iv)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高級顧問，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稅務規劃、進行併購稅務盡職審查以及提供業務諮詢服務，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離職時擔任經理。

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於香港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市場營銷與金融)學士(榮譽)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通過遠程學習計劃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榮譽)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葉朝陽先生，38歲，為GES軟件開發高級經理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軟件開發。

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GES分析程序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自行從本集團離職，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GES產品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擢升為GES高級經理。於擔任高級經理期間，彼一直主要負責監督開發交易系統GES EX(致令其後成功推出交易終端AUTON)，用作買賣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

葉先生於軟件工程、系統開發及資訊科技支援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葉先生擔任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的技術員，主要負責向學校提供日常技術支援。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葉先生擔任安達旅運有限公司的程序員，主要負責開發系統並提供軟件支援及維護。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葉先生擔任Global eSolution Limited分析程序員，並負責網絡交易平台的系統開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葉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分析程序員，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從本集團離職時擔任系統分析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葉先生擔任Ullink Limited的分析程序員，主要負責系統開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葉先生加入艾雅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分析程序員，主要負責貿易結算系統開發以及開發團隊監管，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離職時擔任系統分析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葉先生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的系統分析員，主要負責執行卡片應用方面的系統開發。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GES產品經理。

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香港取得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資訊系統理學學士(榮譽)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合規主任

鍾就根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公司秘書

陳灝而女士 (ACIS、ACS)，29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女士自二零一六年起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現任企業服務經理。陳女士在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方面有約五年經驗，現時為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等客戶組合提供服務，連同其他團隊成員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員工。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獲委任為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1))的聯席公司秘書。彼亦獲委任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自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自香港的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股份首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以及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及服務。有關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揭示於本報告第3至6頁的「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的「業務回顧」所述。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54至55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概要

如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所摘錄，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0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物業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與重組相關者(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的變動」一段)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或其他捐款。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就根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永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衛明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巫啟邦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羅智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胡健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如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人數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因此，鍾就根先生、王永凱先生、巫啟邦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胡健生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視彼等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6至20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且已獲委任之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於首年服務期屆滿後不少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通知方能終止。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於三年服務期屆滿後不少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通知方能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的資歷、職能、經驗、工作表現及當地市況。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薪酬福利政策，確保所提供的薪酬待遇仍具備競爭力及符合相關勞工法規。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建議。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市況、各董事所承擔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有關本集團薪酬政策(包括於釐定薪酬時的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的「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一段。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因出任董事時執行或履行其職務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或年末，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且董事於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商號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及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衛明先生(「衛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10,000,000 (L)	52.5%
鍾就根先生(「鍾先生」) (行政總裁)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90,000,000 (L)	22.5%
衛先生	Essential Strategy	實益擁有人	1,000 (L)	100%

附註：

- (1) 衛先生全資擁有的Essential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Essential Strategy」)持有21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衛先生被視為於Essential Strategy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鍾先生全資擁有的Exper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Expert Wisdom」)持有9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先生被視為於Expert Wisdom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字母「L」指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屬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不論是否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5%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Essential Strategy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10,000,000 (L)	52.5%
黃笑琮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10,000,000 (L)	52.5%
Expert Wisdom	實益擁有人(附註3)	90,000,000 (L)	22.5%
葉劍琴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90,000,000 (L)	22.5%

附註：

- (1) 衛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ssential Strategy持有210,000,000股股份。
- (2) 黃笑琮女士(「黃女士」)為衛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衛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鍾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pert Wisdom持有90,000,000股股份。
- (4) 葉劍琴女士(「葉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女士被視為於鍾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字母「L」指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上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旨在供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回報彼等向本集團的發展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無義務於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10年內任何時間向屬於以下類別的任何人士提出要約：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個人或實體；及
- (v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或會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購股權授予要約。

股份最高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但有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將會超過本文所提及的有關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本公司股本的10%，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算。
- (iv) 在上文(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定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iii)項所指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得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承授人」)已發行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如任何進一步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發行及將於行使所有已授出或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獲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按購股權計劃提出的要約可自向合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必須為營業日)起最多21日期間公開供有關合格參與者(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若董事未作出有關釐定，則為自購股權要約接納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止期間：(i)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文失效之日；以及(ii)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受作出的任何調整所規限，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由董事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買賣一手或以上買賣單位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 (ii) 股份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授出或同意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予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股權掛鈎協議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於年末存續股權掛鈎協議。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進行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的「一次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定義或為可獲得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即衛先生及Essential Strategy)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以及共同及個別就有關競爭事宜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受託人)作出保證及承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合規狀況及各控股股東的書面確認，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所有承諾。

董事會報告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提供任何稅務減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之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僱員

人力資源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而其成功取決於其能否聘用新人才，為其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提供新功能，並留住核心僱員以確保該等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穩定性。本集團十分注重僱員培訓及發展，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使其了解與其工作職責有關的最新知識及掌握最新技術專業知識和市場消息。本集團亦贊助合資格僱員參加外部專業課程。

本集團亦致力尊重及平等對待所有僱員，並為其僱員營造安全及激勵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透過組織不同員工活動，提升員工關係，建立歸屬感，同時確保其僱員享受良好的工作與生活平衡。為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本集團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本集團亦已實施健全的工作場所措施，確保所有帶有風險的活動受到監控及監督，且新入職僱員將接受有關工作安全程序的全面入職指導。本集團對其僱員的責任為由法律規定須投購的保險保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其僱員根據僱員補償保單提出的任何重大人身傷害索償，且其在經營過程中並無涉及導致重大傷亡的事故，亦無因違反適用健康及安全法律而面臨任何相關機構對本集團提出的檢控。

為保護本集團的聲譽及客戶數據，本集團制定措施透過限制僱員查閱相關數據的權利來保護客戶數據，以確保所用所有機密數據僅用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須取得管理層的批准，並防止未經授權使用相關數據。此外，僱員有責任於其僱傭合約中作出保密承諾，並在工作中遵守本集團限制不當使用及盜用源指令碼的內部控制政策。此外，根據本集團與所有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僱員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歸屬於本集團。

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29個客戶主要是金融機構(包括經紀公司及理財公司)及主要位於亞太地區，即香港、印尼、馬來西亞、澳洲及日本以及塞浦路斯等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約58.2%(二零一八年：49.8%)，當中包括最大客戶銷售額約19.2%(二零一八年：13.7%)。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與各客戶一般簽署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上列明本集團將提供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規格及其相關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要求其客戶須按月付款且最少一年無信用期，倘本集團並無收到提前三個月發出的終止通知，則有關服務可自動續期。本集團與客戶簽署的其他服務協議可包括與協議期限、服務範圍及支付安排有關的特製條款。本集團已獲告知該等所有協議均具法律約束力。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遇見客戶嚴重拖欠付款的情況，在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方面亦無遭遇重大困難，故與該等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甚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不存在對其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爭議或分歧。

儘管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本集團無法向股東保證其將能夠與現有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倘現有主要客戶減少對其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訂購，以及並無與其重續服務協議或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其未能於合理期間內向其他客戶取得規模可資比較的新業務作為替補或根本未取得新業務，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其任何現有主要客戶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其可能導致延遲或拖欠向本集團支付款項，因而可能對其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為減緩該等風險，本集團尋求透過向現有或新客戶取得大量新項目以豐富本集團的客戶群。此外，本集團不斷與其現有及潛在客戶溝通，透過說明會、電話、郵件及會議等多種渠道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旨在透過其營銷計劃、現有客戶轉介及金融業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產生新業務。

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i)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ii)新聞推送供應商；(iii)金融市場信息供應商；(iv)向我們的客戶轉售所涉的計算機硬件及軟件供應商；(v)數據線供應商；及(vi)計算機網絡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69.7%(二零一八年：69.3%)，當中包括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19.7%(二零一八年：20.0%)。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展望將來，本集團或考慮委聘分包商，如視乎可用勞動力資源及於必要時為開發若干模塊或升級本集團部分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本集團將根據彼等的技術知識、履行預定時間表的能力、過往與本集團的事務往來及費用選擇分包商。為保持靈活性，本集團計劃不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僅按訂單基準向其下單。

儘管就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來看，存在供應商集中的情況，鑑於供應商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可得性，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並能夠根據需要輕鬆物色替代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供應短缺或延誤的情況。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甄選供應商，包括價格、服務範圍、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彼等技術實力。且一般選擇兩名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以確保獲得競爭性定價。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有關環境政策及績效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第44至48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法規

本公司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特別是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相關僱員及有關營運單位不時留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規定。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該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業務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董事會可全權宣派及分發股息予股東，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支付時，亦須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未來營運及收入、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的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支付的任何股息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限制。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並遵守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及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2至43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重要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續聘連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核數師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衛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完善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為重要，其有助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成員及責任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類別劃分的組成成員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鍾就根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永凱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衛明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巫啟邦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羅智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胡健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所有董事的背景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等方面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董事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規劃、審閱及監察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授權及責任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儘管作出上述授權，董事仍定期審閱及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董事會可將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有關董事或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且可不時就有關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按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董事會可能對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本公司的戰略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審閱及批准年度預算、檢閱業務業現及批准向公眾公佈定期財務業績。董事亦有權在履行董事責任及有需要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委任及重選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年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固定年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但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重選連任。

細則第83(3)條訂明，於年內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於有關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而董事會為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而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概無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本公司亦已就此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責任保險，自上市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包括六名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逾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已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弘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擁有逾17年的專業會計經驗。故此，本公司已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有關羅智弘先生資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有關獨立性要求。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助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透過參與有關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董事角色及責任的培訓課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並閱讀相關材料進一步增進知識儲備。彼等亦不時自本公司獲得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責任及職能有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最新資訊。董事的參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與董事角色及責任有關的材料	參加與董事角色及責任有關的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鍾就根先生	✓	✓
王永凱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衛明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巫啟邦先生	✓	✓
羅智弘先生	✓	✓
胡健生先生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以建立有效問責文化的重要性。於有關期間，衛明先生任主席及鍾就根先生任行政總裁。主席提供董事會領導職能，而行政總裁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等各自的責任乃清晰制定並以書面訂明。因此，本集團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以更高效方式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各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均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並相應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弘先生、巫啟邦先生及胡健生先生組成。羅智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上市，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提名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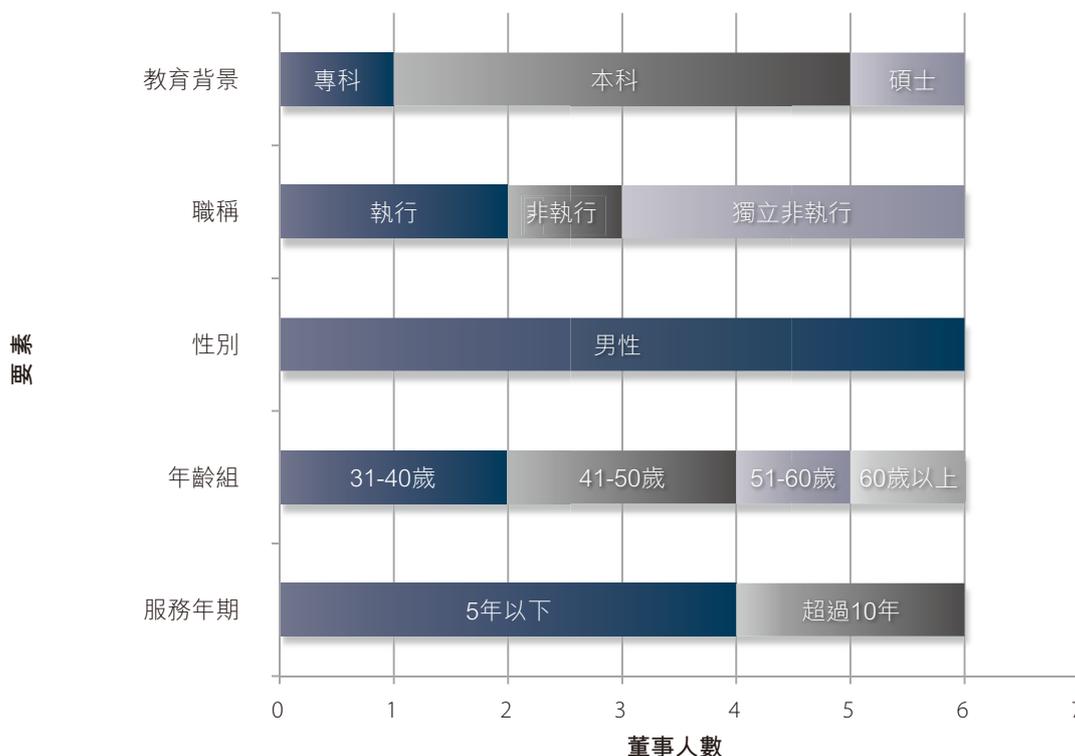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條守則條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專業)，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ii)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成為潛在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的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衛明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巫啟邦先生及胡健生先生組成。衛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深明多元化業務的重要性，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在選任候選人的過程中考慮多個要素可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於有關期間，上述目標已獲達成。所有董事會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依循客觀標準，包括充分考慮成員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董事會任命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當選候選人將會為董事會所帶來的聲譽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討論任何可能必要的修訂，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基於多元化角度的董事會組成概述如下：

董事會組成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上市，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會議，以(i)審閱(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歷；(iii)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iv)審閱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先考慮候選人的特質、資歷、經驗、獨立性及配合企業戰略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需的其他相關條件(倘適用)，方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經審閱董事會組成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實現合理的成員多元化平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條守則條文規定的標準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巫啟邦先生、胡健生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鍾就根先生組成。巫啟邦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上市，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會議，以審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的企業管治職能，即：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包括有關證券交易)；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措施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並認為，通過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詳述的方式，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守則條文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上市。因此，董事會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任何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排至少四次定期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舉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證券交易守則」)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作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有關期間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鍾就根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王永凱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衛明先生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巫啟邦先生	1/1	1/1	1/1	1/1	不適用	
羅智弘先生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胡健生先生	1/1	1/1	1/1	1/1	不適用	

除董事會會議外，於有關期間，主席亦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公司秘書

陳灝而女士(「陳女士」)任職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陳女士的資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陳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張凱健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陳女士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提升其技能與知識儲備。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

- 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
- 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
- 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準則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聲譽與誠信；
- 資格、經驗及成就，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董事及重大承擔；
- 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任何可計量目標；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任何其他因素，及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不時採納及／或修訂有關董事提名及繼任計劃的因素(如適用)；及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該等其他觀點。

提名程序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該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段「準則」所載之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如有必要)。
- (iii)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包括但不限於確保董事會擁有平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一事提出建議，而候選人應就(i)獲委任為董事及(ii)為其參選董事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等事宜提供其書面同意。
- (v) 就任何經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上段「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 (vi) 對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退任董事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
- (ii)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用)股東大會出席率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i)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段所載準則。
- (iv)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 (v) 對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重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定期檢討

提名委員會將會定期檢討以下事項：

- (i) 提名政策的有效性，以確保其與本公司需求相關以及可反映現時的法規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
- (ii) 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企業策略及切合業務需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嚴格程度不遜於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交易必守標準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上市日期前證券交易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違反證券交易守則的事件。

董事及核數師就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損益及現金流量。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以及外聘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概無任何可引致嚴重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700
非審核服務(主要為擔任本公司上市的申報會計師及進行內部控制審查)	1,551
	2,25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明白其須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並須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包括：

- (i) 識別潛在風險；
- (ii) 評估及評價風險；
- (iii) 制定及持續更新風險緩解措施；及
- (iv) 持續檢討內部控制程序，以保證此等程序在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有效性。

為保護本集團資產免遭不當使用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亦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中建立組織架構，明確界定本集團各部門的權力與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流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流程涉及識別、評估、回應、監控及報告風險。本公司管理層識別可能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後，董事會將進行風險評估，確定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以確定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並討論風險緩解措施。此外，現有的風險緩解措施由本公司管理層定期監控，並將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結果並提出適當建議。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委聘獨立外部顧問事務所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就以下各項審查（其中包括）內部控制系統：(i)實體層面控制；(ii)銷售額及應收款項；(iii)採購、付款及固定資產管理；(iv)信息系統控制（包括有關關鍵財務申報系統的IT系列控制）；(v)現金及財資管理；(vi)財務申報及披露控制；(vii)人力資源；(viii)稅項；及(ix)知識產權。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上市，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舉行任何會議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然而，董事會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經慮及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出具的內部控制報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充足，且並無發現令其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屬不充足的事項。

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並認為根據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目前並無於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迫切需要。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不時重新審視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而言，本公司知悉其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承擔的有關責任。本集團採用及實施信息披露政策及程序，以防止未經授權或不準確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任何內幕消息及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任何資料將即時辨識、評估及提呈至主席及財務總監，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及評估信息披露政策及程序是否有效，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條文及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非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大會，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呈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內指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呈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有關要求須提呈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倘董事會無法於呈交要求起21天內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同一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無法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報償予有關人士。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權利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細則及公司法載列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的條文。根據細則規定，有意提呈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可按上文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提出。

向董事會查詢

倘股東有意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致函向本公司提出，並提供詳細的聯絡資料。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無署名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寄交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7樓E室
傳真： +852 2851 0017
電郵： investor@novacontechgroup.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發出及寄交至上述地址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須為簽妥的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以便處理。股東資料或會按法例規定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的了解而言必不可少。本集團致力與股東不斷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晤，並解答彼等的查詢。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作為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的平台，公眾亦可通過網站查閱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本公司網站的資料定期更新，以保證高水平的透明度。

本公司發佈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發佈、刊發及登載通告、公告及通函，亦於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起，概無就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修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列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予以編製。

整體表現涵蓋兩大主題：環境及社會，均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辦事處營運的所有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有關。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第32至4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A. 環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以及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及服務。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不涉及大量污染性氣體的直接排放、向水體及土地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有害廢棄物。因此，概無任何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體及土地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有關的法律及規例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間接產生溫室氣體，主要歸因於辦公過程中的電力消耗、差旅以及紙張耗用。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因此認為對環境並無直接及重大影響。

A1. 排放物及廢棄物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量化資料載列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二零一九年 噸
間接排放(範圍二)	
— 電力	72.6
間接排放(範圍三)	
— 紙張耗用	1.0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73.6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0.2

-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紙張、碳粉匣及墨盒。我們定期監督紙張、碳粉匣及墨盒的耗用量，並實施一系列減耗措施。本集團辦公室亦提供合適設施，並鼓勵僱員分類及回收廢棄物，以達致於營運過程中避免浪費、減少耗用及回收再造的目標。本集團保持減少浪費的高要求，向僱員傳遞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提供相關支持幫助僱員提升技能與知識儲備、實現可持續發展。

A2. 資源使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耗電量載列如下：

能源消耗量	二零一九年
能源消耗量 — 電力(千瓦時)	92,996
能源消耗量 — 每建築面積的電力(千瓦時/平方米)	223

• 能源消耗量

本集團的辦公場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由灣仔搬遷至觀塘。由於觀塘的辦公室面積略小於灣仔的辦公室面積，因此耗電量自搬遷後有所減少。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減少能源消耗量，例如，夜間或離開辦公室時關閉空調系統、夏季保持辦公室內的溫度在25攝氏度以及觀塘辦公室安裝LED電燈，等等。

未來，為進一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耗電量，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節能措施，要求僱員將電腦、打印機及顯示器設置為節能模式，以減少於閒置期間的能源消耗量。同時，要求僱員每個工作日下班時關燈、打印機、空調以及電腦。本集團希望通過採納此等政策營造環境友好的工作環境。

• 用水量

水資源消耗主要用於兩個方面：飲用水及日常清潔。本集團灣仔辦公室的用水量由辦公大廈管理處管理，因而用水數據無法直接獲取。觀塘辦公室無任何自來水設施，所使用的水資源主要為水務署供應的市政供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獲取滿足需求的水資源方面未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認為用水量不重大。然而，為減少本集團的用水量，辦公室已發出通知提醒僱員在使用後關緊水龍頭以及節約用水。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供應商訂購蒸餾水供僱員飲用，並發出通知提醒僱員珍惜飲用水。

• 紙張消耗量

本集團倡導減少紙張打印，並鼓勵使用電子通訊及電子記錄。單面打印的紙張作為草稿紙再次利用或用於打印內部文件。辦公室內張貼通知提醒僱員謹慎用紙以減少紙張消耗量。此外，除信封及公司信函外，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並無使用任何包裝材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紙張消耗量為0.2噸。

• 乘飛機出差

由於本集團正努力於香港境外拓展業務，因此在若干情況下不可避免地需要乘飛機出差。但本集團的僱員僅在必要時出差且搭乘經濟艙，以減少碳足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大量客戶為海外客戶，但幾乎所有的業務均在香港交付，因此僱員的碳足跡並不重大。此外，為減少乘飛機出差產生的碳排放，本集團鼓勵僱員使用視頻電話會議及參加網絡會議。

鑒於集團性質，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並無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一般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不合規事件。

B1：僱傭

本集團制定有關招聘、薪酬、晉升、解僱、假期權利及其他福利與待遇的僱傭政策。僱傭及福利條文通過僱員手冊傳遞予僱員。本集團致力於營造機會平等以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所有僱員的評價均基於其表現，不存在任何年齡、性別、妊娠、殘疾、種族、婚姻狀況及家庭崗位歧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除上文所述者之外，本集團委聘的強制性公積金受託人收取的管理費亦相對低於其他受託人，可增加僱員的長期利益。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並遵循香港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法定假期。工作時長符合當地僱傭法例規定，並在僱傭合約中訂明。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職位劃分的僱員性別及年齡分佈如下表所示：

職位	僱員人數			30歲	41歲		
		男性	女性	30歲以下	至40歲	至50歲	50歲以上
經理	9	8	1	1	6	2	-
一般僱員	22	16	6	12	8	2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流動率如下表所示：

類別	僱員人數			30歲	41歲		
		男性	女性	30歲以下	至40歲	至50歲	50歲以上
新僱員	10	7	3	8	2	-	-
員工流動率	14	11	3	12	1	-	1

B2：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採取所有合理措施避免工作中的事故及工傷。辦公室中備有急救箱。本集團亦為全職僱員提供醫療及牙科保險。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政策規定，各級管理層的首要職責之一為保證所有合理可行的措施均遵照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以及集團政策而實施。本集團力求保證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規定的僱員工作安全及健康，採取各項合理措施防止工傷，包括提供可調節工作椅、設計充足的儲存空間以打造寬敞的工作區域、維護辦公設備、於可輕鬆觸及、便於取用的位置存放物件及文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定期監察及審閱健康及安全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的不合規事件。

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保證彼等擁有履行其日常工作職責所需的技能。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為一般及管理僱員定制的自我發展技能培訓課程，如定期提供信息技術最新科技知識的網絡講座等。本集團亦資助僱員參加符合工作需求的外部培訓課程，如增進對勞動法及公司法的了解的課程等等。本集團亦鼓勵團隊領導與僱員密切合作，以幫助管理層更好地了解每名僱員的發展需求。

B4：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其他勞工法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概無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制定在僱傭過程中收集及審查候選人的身份及年齡證明文件的程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勞工法例。任何未達到法定工作年齡及/或提供虛假或失實身份證明及文件的候選人將被拒用。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現任何有關僱傭及勞工準則的法律及規例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及穩定的關係，主要供應商包括(i)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ii)新聞推送供應商；(iii)金融市場信息供應商；(iv)我們向客戶進行轉售所涉的計算機硬件及軟件供應商；(v)數據線供應商；及(vi)計算機網絡及數據服務供應商。主要供應商主要位於香港及新加坡。所有供應商均根據多項因素審慎評估並定期監督，此等因素包括供應商的價格、服務範圍、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技術實力。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知悉主要供應商可能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及勞工常規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任何行為或慣例。

B6：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為本集團的重心之一。我們致力於提供高、連通性及可靠性的優質客戶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相關法律及規例所載與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有關的規定的不合規事件。

本集團制定的政策尊重知識產權、禁止在業務過程中使用侵權的產品。因此，本集團要求所有僱員必須嚴格遵守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等相關法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發現任何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一直以來，客戶的持續支持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主管技術團隊成員將審查客戶投訴(如有)，並加以解決，直至客戶滿意為止。如有必要，該團隊亦將客戶投訴上報至本集團管理層以申請後續跟進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護客戶數據隱私為本集團日常營運中的一項工作重心，從而建立及維護客戶的信任與信心。本集團採納嚴格的人身安全措施以及良好行業事件，竭盡全力防止客戶數據洩漏或丟失。例如，本集團制定完善的安保政策以及安保及保密指引以保障資產及信息的安全，要求僱員遵守有關人身安全、訪問控制安全、數據安全、應用安全、網絡及通訊以及密碼管理的規例。

除上文所述之外，本集團亦要求員工在處理客戶及本集團內部個人數據時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等適用法例。僱員須於服務期間以及服務年期終止時根據特定合約規定的保密條款保證，在與客戶簽訂合約後，對所有機密資料進行保密。就政府項目而言，本集團視所有接收自政府的資料為機密並承諾機密資料僅用於轉讓合同規定的用途。

B7：反貪污

本集團遵守誠信廉潔的高標準。我們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有關反貪污、賄賂、勒索、詐騙以及反洗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每名僱員均有義務並獲鼓勵舉報任何彼等發現的疑似違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行為、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及形象產生負面影響的不當行為或詐騙以及違反本集團行為準則的行為。

我們實施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最大程度地減少舞弊、貪污及賄賂風險。所實施的舉報政策鼓勵僱員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報告疑似違法行為，包括直接向行政總裁、主席、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報告。僱員可通過書面報告或電郵等多種渠道報告相關事件。經調查被證實的舉報事件，調查結果及建議將上報行政總裁及主席。我們的政策及慣例視所有的披露為機密及敏感資料，力求保護僱員不會受到任何形式的恐嚇及報復。

我們誠信廉潔的準則亦通過日常通訊、研討會及培訓有效地傳遞予僱員。誠信廉潔的要求亦傳遞予分包商(如有)及服務供應商，要求彼等遵守該準則。

B8：社區投資

本集團一直努力為其經營所屬的社區作出積極貢獻，並與社區保持密切溝通與互動，以不時為當地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亦支持及鼓勵所有僱員積極參加構建和諧及繁榮社會的志願者活動或慈善活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4至9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入確認
- 計算機軟件系統產生的開發成本資本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入確認</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0。</p> <p>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通過提供許可及維護服務以及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確認收入約4千3百萬港元。</p> <p>貴集團與客戶在單一的銷售合同中協定提供的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以及許可及維護服務。就收入確認而言，該等服務被確定為單獨的履約責任，而交易價格則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予各項履約責任。釐定獨立售價以分配交易價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反映貴集團分別向客戶出售不同服務的價格。</p> <p>此外，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的收入使用投入法並隨時間確認。投入法根據用以完成履約責任已發生成本與預算總合約成本的比例，確定履約完工進度。投入法所用預算總合約成本中應用的假設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p> <p>鑒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收入規模以及上述判斷及估計的使用情況，我們關注此方面。</p>	<p>我們就收入確認進行的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考市場中可資比較交易，評估管理層就釐定各項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所用的判斷及估計以及評估估計；— 通過以下措施，了解、評估及測試投入法中使用的預算總合約成本的關鍵監控：<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抽樣基準，檢查相關項目的預算總合約成本是否經管理層適當審查及批准；及• 按抽樣基準，取得安裝及訂製項目的進度報告，以檢查選定項目的進展情況，並通過對相關項目經理的訪談予以證實；— 通過將預算合約成本與之前已完成項目（按抽樣基準）的實際成本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的歷史估計準確性；— 通過檢查證明成本的相關文件（例如員工的工資單及工時單記錄）評估截至項目報告期末產生的總成本。 <p>基於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收入確認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有合理支持。</p>

關鍵審計事項

計算機軟件系統產生的開發成本資本化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b)、附註4及附註15。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由內部開發的計算機軟件系統。計算機軟件系統產生的開發成本在管理層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已滿足附註2.7(b)所述的所有資本化標準時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將研發團隊的僱員福利成本資本化，金額為4.8百萬港元，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載「資本化開發成本」。

管理層用於計算需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應用於各自計算機軟件系統的勞動時間及人工費率。

由於評估是否滿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b)所載的資本化標準時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我們專注於該領域。尤其是，評估成本是否被適當地識別以供資本化及該等成本是否適當地與生產的開發階段中的計算機軟件系統相關聯。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計算機軟件系統產生的開發成本資本化進行的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評估及測試管理層授權計算機軟件系統開發以及彼等隨後審查及批准實施資本化標準及計算機軟件系統開發成本資本化的關鍵監控；
- 通過以下措施，獨立評估年內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是否符合資本化標準(按抽樣基準)：
 - 按抽樣基準，取得計算機軟件系統開發的進度變化報告，以獲得解釋，並通過對相關項目經理的訪談予以證實；及
 - 檢查與潛在客戶或現有客戶的往來函件，以證明存在對正在開發的新計算機軟件系統及模塊的需求。
- 了解、評估及測試正在開發的計算機軟件系統的員工成本分配及批准時間表記錄(以確保與各自計算機軟件系統開發相關的員工成本被適當地識別以供資本化)的關鍵監控；及
- 通過經管理層審查及批核的時間表及工資單記錄的詳細資料，測試關鍵輸入數據，包括應用於各自計算機軟件系統的實際勞動時間及人工費率。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管理層就釐定需資本化開發成本作出的判斷有理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振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44,242	43,474
其他收入		44	30
費用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成本		(1,042)	(926)
許可及訂購費用		(1,587)	(1,262)
互聯網服務成本		(1,963)	(1,842)
僱員福利開支	6	(13,249)	(12,718)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	(1,529)	(1,168)
無形資產攤銷	15	(2,783)	(2,123)
租金開支		(2,901)	(2,589)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	14	3,400	(2,459)
上市開支		(10,224)	(6,785)
其他開支	8	(3,085)	(2,118)
融資成本	9	(236)	(21)
除所得稅前利潤		9,087	9,493
所得稅開支	10	(2,602)	(3,067)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6,485	6,42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呈列)	12	2.16	2.14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37,294	2,524
投資物業	14	–	31,610
無形資產	15	14,504	12,524
按金	17	66	8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216	20
		52,080	47,54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8,510	3,941
合約資產	5	513	542
可收回所得稅		28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0,405	14,647
		19,717	19,130
總資產			
		71,797	66,67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	*
保留盈利		46,286	39,801
其他儲備	20	7,500	7,500
總權益			
		53,786	47,30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復原成本撥備		–	1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326	246
		326	346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1	11,950	12,4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5,440	5,493
應付所得稅		8	1,030
合約負債	5	287	86
		17,685	19,026
總負債			
		18,011	19,372
總權益及負債			
		71,797	66,673

* 少於1,000港元

載於第54至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鍾就根
董事

王永凱
董事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9)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0)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40,875	40,875
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	-	6,426	6,42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保留盈利資本化	-	7,500	(7,500)	-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附註1.2(a))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7,500	39,801	47,30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7,500	39,801	47,301
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	-	6,485	6,48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1.2(c))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7,500	46,286	53,786

* 少於1,000港元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5(a)	9,709	18,253
已付香港利得稅		(4,029)	(2,9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80	15,31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	1
購買物業及設備		(1,451)	(1,400)
添置無形資產		(4,763)	(4,774)
收購投資物業	14	-	(34,0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09)	(40,24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利息開支		(238)	(1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5(b)	-	12,500
償還銀行借款	25(b)	(465)	(85)
支付上市相關專業費用		(3,010)	(1,26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13)	11,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242)	(13,7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47	28,44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0,405	14,647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7樓E室。

根據附註1.2所載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以配售及公开发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以及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及服務(「上市業務」)。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除非另有說明)。

1.2 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重組之前，上市業務由Global eSolutions (HK) Limited(「GES」)、實至科技有限公司(「RLT」)及Win Investment (HK) Limited(「WIL」)經營，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經營公司」)。RLT及WIL為GES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公司由Essential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Essential Strategy」)及鍾就根先生(「鍾先生」)(統稱「股東」)分別持有70%及30%的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Essential Strategy由衛明先生(「衛先生」)及梁子風先生(「梁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衛先生向梁先生收購Essential Strategy的45%權益。自此，Essential Strategy由衛先生全資擁有。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主要涉及下列步驟：

- (a)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1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而初始認購人當時將其轉讓予Essential Strategy。於同日，6股及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Essential Strategy及Exper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Expert Wisdom」，一家由鍾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自此，本公司由Essential Strategy及Expert Wisdom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
- (b)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Motion Cast Limited(「Motion Cast」)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自此，Motion Cast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Motion Cast向Essential Strategy及鍾先生收購GES的全部股本，以分別向Essential Strategy及Expert Wisdom配發及發行63股及27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為代價而結清。自此，GE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重組(續)

- (d)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東決議案及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999,999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額外發行29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透過經營公司開展。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及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純粹為上市業務的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及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

根據重組，經營公司及上市業務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被轉讓予本公司且由本公司持有。因此，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上市業務的持續且本公司及上市業務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上市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編製，猶如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所呈列年度內一直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於綜合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清單。該等政策對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除非另有指明。綜合財務報表為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進行修改，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方面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已頒佈的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於該等報告期間強制生效，故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對於下列日期 或其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以及誤差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待定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綜合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被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廣泛的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如附註26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257,000港元。預期新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才會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大。

2.2 附屬公司

(a)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部分計量。倘該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交易有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b) 單獨財務報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投資的股息後須對該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中列報。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本集團旗下實體(該等實體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所呈列的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5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歷史成本包括購置有關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租賃裝修按其可使用年期或未屆滿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其他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間
租賃裝修	3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計算機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確認。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為租賃寫字樓)乃持作賺取租金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隨後，彼等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的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

物業僅於變更用途時轉撥至／自投資物業。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轉變，即為變更用途。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2(a)及2.8所述者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有可能減值時則作出更頻密的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損益包括與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乃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所識別的單位或單位組別處於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

(b) 計算機軟件系統

與維持軟件項目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辨識及獨特軟件產品設計及測試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於符合下列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使用或將其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b) 計算機軟件系統(續)

- 能顯示該軟件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作為軟件組成部分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的有關日常開支。

資本化開發成本從資產可供使用時起列為無形資產並予以攤銷。

(c) 研究及開發

不符合上文(b)項標準的研究支出及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d) 攤銷方法及期間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按下列期間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予以攤銷。計算機軟件系統的可使用年期根據歷史經驗估計，其中包括同類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技術的變化；而客戶合約的可使用年期根據到期前的剩餘法定合約期限估計。

計算機軟件系統	5年
客戶合約	1.4年

本集團須估計系統開發成本的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的攤銷金額。

可使用年期於開發成本產生時估計，並經考慮未來技術變革、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本集團進行年度審閱，以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審閱計及在若干情況或事件下任何預料之外的不利變動，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滑、負面行業或經濟趨勢及技術快速發展。本集團根據審閱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作出減值撥備。

(e) 客戶合約

於業務綜合中取得的客戶合約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客戶合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或未準備好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不作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作更頻繁的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其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面組合。除商譽外，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有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債務工具的投資，將取決於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對於並非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權益投資入賬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當且僅當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分類。

(b) 確認及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以其公平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整體考慮其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兩種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其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未達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或未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以淨額計入。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內確認。

權益工具

本集團以公平值對所有權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其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付款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方會繼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對於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權益投資，其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轉回)不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單獨呈報。

2.10 抵銷金融工具

本集團現時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本集團亦曾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但仍容許相關款項在若干情況下抵銷的安排，例如破產或合約終止。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附註3.1(b)呈列本集團如何釐定是否有重大信貸風險增加的詳情。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預期年期虧損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撥備矩陣根據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年期內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釐定，並按前瞻性估計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量為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上升。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上升，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12 貿易應收款項

該等款項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的貨品或履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7，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1。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於銀行的活期存款。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附註19)。

2.15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不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在並無證據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償清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付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借款(續)

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直接歸屬於需要完成及籌備該資產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一段時間內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產生的暫時差額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因商譽獲初步確認而產生，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綜合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釐定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假設物業將透過出售全額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有關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倘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國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即期及遞延所得稅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的服務確認，並按結算有關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

(b) 退休金責任—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是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僱主及其僱員須分別按僱員薪金的5%供款，最高為每月1,500港元，其後可自願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於獨立管理的基金中分開持有。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於僱員應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d)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責任能可靠估算，則確認花紅付款的預計成本為負債。

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支付時預計須支付的金額計量。

2.19 撥備

如本集團目前因以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以致可能引發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而有關金額可以可靠估計，即確認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履行義務之撥備。未來經營虧損則不予確認撥備。

如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償付現時責任所需費用的最佳估計之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負債特有的風險之稅前利率。由於時間的流逝而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在貨品轉交予客戶或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服務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提供，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如本集團的履約滿足下列任何一項條件，服務是在一段時間內提供：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的所有利益；
- 產生及增強因本集團的履約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具有可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獲得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如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乃參考完成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完成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基於下列最能夠描述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基於時間的進度計量；或
- 按本集團為履行履約義務而發生的支出或投入。

於釐定將從不同履約義務分配的交易價格時，本集團首先釐定本集團於合約期內有權獲得的服務費並就可變考慮因素及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如有)調整交易價格。可變考慮因素涉及許可及維護服務合約。該等可變考慮因素乃按客戶交易量計量。本集團於交易價格中計及僅適用於維修服務合約的最佳估計可變考慮因素金額，惟僅以當與可變考慮因素有關的不確定性其後被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被大幅撥回為限。

如合約涉及提供多種服務，交易價格將基於獨立售價從各履約義務分配。如有關數據不可直接觀察獲得，則按預計成本加利潤率估算。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轉移至客戶的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此外，為取得新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如可收回)乃資本化為合約成本，其後於確認相關收入時進行攤銷。

合約資產根據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所採用的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本集團已就其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服務的義務。本集團於客戶已支付代價但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前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就銷售硬件及軟件及提供初始設定以及定製服務收取的墊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入確認(續)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收入流的會計政策概況。

(a)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

本集團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安裝及定製服務。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一般按要求提供，並可於短時間內完成。提供有關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方式為採用特定交易的投入法計量完成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根據投入法，進度乃基於實際產生的服務成本佔將產生的全部服務成本比例進行評估。交易款預先支付或於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時即時到期支付。

(b) 許可及維護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授予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使用許可權，並於特定期間內就許可使用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向被許可人提供技術維護及支持。有關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及收入於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提供獲取金融軟件途徑及維護期的利益時進行確認。

(c)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

本集團向客戶出售計算機硬件(主要為伺服器及網絡設備)以及第三方計算機軟件用於運行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收入於計算機硬件及／或軟件產品交付並安裝在客戶指定地點同時客戶簽字驗收且本集團擁有獲得付款的現有權利及很有可能收到代價的時間點確認。交易款預先支付或於銷售交易完成時即時到期支付。

2.21 經營租約(作為承租人)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未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從損益中扣除。

2.2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令本集團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採納保守及平衡的庫務政策，專注於下文所述的財務風險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且本集團的政策為不從事投機活動。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現金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作利率對沖用途。但管理層會密切監控相關利率風險敞口，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敞口。

倘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通行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及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增加／減少19,000港元)，乃由於銀行現金利息收入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變動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客戶信貸敞口，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為管理銀行現金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聲譽良好的銀行進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信貸質素高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出現信貸虧損的機會微乎其微。

本集團使用信貸政策監察與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水平。一般而言，根據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彼等的信貸記錄以及當前市場狀況等其他因素，定期評估每個客戶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及信貸期。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第三方的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經考慮眾多因素(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經分析歷史付款模式，並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虧損率評估低於1%(二零一八年：低於1%)。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結餘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二零一八年：零)。

信貸風險的上限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預期信貸虧損近乎為零。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納審慎方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確保銀行融資的可用性，以滿足其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鑒於業務環境的動態特徵，本集團冀維持充裕的銀行融資(如需要)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

下表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屆滿日期的剩餘期限將其分為有關屆滿期限組別。表格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訂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為11,9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417,000港元)，列入下列屆滿期限分析中的「按要求」期限組別。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值，因為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1,950	-	-	-	11,9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工資及僱員福利)	-	4,876	-	-	4,87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2,417	-	-	-	12,4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工資及僱員福利)	-	3,464	-	-	3,464

具體而言，就訂有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而言，分析顯示基於在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貸款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的現金流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計劃概述銀行借款(訂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屆滿期限分析。有關款項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91	791	2,374	10,94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94	794	2,381	11,776

本集團與銀行持續溝通並接獲銀行的函件，確認在正常銀行標準及其定期檢討的規限下，如無不可預見情況，其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要求償還融資。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回報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與業內其他從業者一樣，本集團基於淨債務與總資本比率監察資本。淨債務按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權益」加淨債務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附註21)	11,95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10,405)
淨債務	1,545
總權益	53,786
總資本	55,331
資產負債比率	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近。就披露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當前市場利率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估計得出。

(b) 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層級

本附註闡述於釐定財務報表內以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說明釐定公平值時所用輸入項目的可靠性，本集團已將其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會計準則所述三個層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非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

	附註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14	-	-	31,610	31,610

第一層：在活躍市場買賣的工具的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入賬。本集團持有的工具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

第二層：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巧釐定，該等估值技巧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項目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

第三層：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項目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無轉撥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b) 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 釐定第三層公平值使用的估值技巧

本集團至少每年或於各報告期末獲得投資物業的獨立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經考慮最新獨立估值後，董事更新對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評估。董事根據一系列合理的公平值評估來釐定物業價值。公平值的最好證明為類似物業在交投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第三層)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就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而言，各財政年度第三層項目的變動：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添置(附註(a))	34,06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2,45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1,61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1,61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3,400
轉撥至物業及設備(附註(b))	(35,01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附註：

- (a) 該款項包括一項投資物業的初始代價31,372,000港元以及已付印花稅及法律費用2,697,000港元，合計34,06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31,61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該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重新分類為物業及設備，而該物業的公平值為35,010,000港元，乃經獨立估值師釐定(附註14(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b) 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v) 估值輸入項目與公平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經常性第三層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的量化資料。請參閱上文(ii)了解所採用的估值技巧。

說明	公平值		不可觀察輸入項目 (附註)	輸入項目範圍(可能性加權平均數)		輸入項目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商業樓宇—位於香港	不適用	31,610	市場法。關鍵輸入項目 為可資比較物業的 每平方米價格，就位置 及時間因素作出調整	不適用	每平方米價格 (使用市場直接 可資比較項目， 並考慮位置及 時間因素)。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平方米 經調整價格 分別介乎12,883港元 至13,963港元及 13,951港元至 15,079港元。	每平方米價格略微上調/ 下跌將令公平值 大幅增加/減少

附註：對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輸入項目之間並無重大相互關係。

(v) 估值程序

本集團聘請外部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於各報告期或計量日期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估計及判斷經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於有關環境下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由此所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等。具有重大風險而引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或下個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計算機軟件系統產生的開發成本資本化

當達到附註2.7(b)所述的確認標準，計算機軟件系統產生的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及市場前景，通過判斷釐定該等軟件產品是否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任何市場表現或科技發展的不利變動將會影響開發成本的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許可及維護服務	38,350	38,349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	4,632	3,964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	1,260	1,161
	44,242	43,474

(a) 分列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入資源均隨時間確認，惟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的銷售收入在某一時間點確認除外(二零一八年：相同)。

(b) 合約資產及負債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i)	513	542
合約負債	(ii)	287	86

附註：

- (i) 合約資產指於向客戶開具發票之日前確認的收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主要包括因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產生的未開票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資產減少29,000港元，而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開具銷售發票的時間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任何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ii)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轉至客戶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客戶的墊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提供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及提供許可及維護服務而收到的墊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負債增加201,000港元，而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就提供有關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許可及維護服務而收取客戶的墊款所致。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年度初的所有結轉合約負債悉數確認為收入。
- (iv)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為2,4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41,000港元)。管理層預期，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將於提供相關服務(主要涉及提供維護服務)時確認為收入，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未來5年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3年)。

就初始預定期限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收入合約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以不披露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作為實際權宜安排。

(c)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按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且並無就有關財政年度呈列獨立分部資料(二零一八年：相同)。

本集團以香港為住所及經營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收入均於香港產生及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二零一八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d) 年內若干客戶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貢獻超過10%。該等客戶的銷售額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8,501	5,975
客戶B	4,606	不適用
客戶C	4,486	不適用

不適用：特定年度特定客戶的收入均低於特定年度本集團收入的10%。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3,416	14,142
酌情花紅	3,950	2,74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97	559
員工福利及利益	23	20
	17,886	17,466
減：已資本化作計算機軟件系統開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4,637)	(4,748)
	13,249	12,718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員工相關員工福利成本為2,1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28,000港元)，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附註7所示分析中。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其餘三名人士(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374	2,159
酌情花紅	1,910	81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4	54
員工福利及利益	9	1
	4,347	3,033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 有關管理 本公司事務 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 應收的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鍾就根先生	-	1,190	1,605	18	-	2,813
王永凱先生	-	673	40	18	-	731
<i>非執行董事：</i>						
衛明先生(主席)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胡健生先生(附註(ii))	-	-	-	-	-	-
巫啟邦先生(附註(ii))	-	-	-	-	-	-
羅智弘先生(附註(ii))	-	-	-	-	-	-
	-	1,863	1,645	36	-	3,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 有關管理 本公司事務 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 應收的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鍾就根先生	-	970	730	18	-	1,718
王永凱先生	-	626	149	18	-	793
<i>非執行董事：</i>						
衛明先生(主席)	-	-	-	-	-	-
	-	1,596	879	36	-	2,511

附註：

- (i) 上文所示薪酬乃指該等董事以經營公司僱員身份向本集團收取的薪酬，及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概無向本公司董事(以董事身份)支付董事袍金，而本公司或經營公司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經營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ii) 胡健生先生、巫啟邦先生及羅智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任及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b)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年內並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二零一八年：無)。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八年：無)。

(d) 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以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之資料

年內並無以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一八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27所披露者外，並無於各報告期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就本集團業務所訂立，且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訂約方或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廣告開支	203	21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00	100
— 非審核服務	56	54
物業管理費	567	456
招待費	188	12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0	(181)
保險開支	171	143
撤銷物業及設備虧損	162	—
法律及專業費	135	299
物業代理佣金	—	314
電話費及水電費	213	236
其他	570	361
其他開支總額	3,085	2,118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	362	47
資本化金額(附註)	(126)	(26)
融資成本	236	21

附註：該等款項指資本化為無形資產開發成本的借款成本。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所用的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年內，資本化率為2.95%(二零一八年：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

年內，低於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累進稅率8.25%徵收香港利得稅，及之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收(二零一八年：按固定稅率16.5%)。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項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718	3,103
遞延所得稅	(116)	(36)
所得稅開支	2,602	3,067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不同於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具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9,087	9,493
按稅率16.5%計算	1,499	1,567
累進稅率8.25%的影響	(165)	—
毋須課稅收入	(562)	(30)
不可扣稅開支	1,830	1,590
稅項減免	—	(60)
所得稅開支	2,602	3,0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彼等擁有的股本僅包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及相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的所有權權益百分比。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國家亦為彼等之主要業務所在地。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資本	本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擁有：					
Motion Cast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1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間接擁有：					
GES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五日	100股普通股 7,500,000港元	100%	100%	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 解決方案， 香港
RLT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日	100,000股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100%	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 規劃、調度及 管理軟件及服務， 香港
WIL	香港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100股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6,485	6,42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300,000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16	2.14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就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的10股股份及90股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發行299,999,900股股份之影響作出追溯性調整以計算每股盈利。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八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計算機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	374	2,916	1,786	1,166	6,242
累計折舊	-	(209)	(2,653)	(795)	(293)	(3,950)
賬面淨值	-	165	263	991	873	2,29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65	263	991	873	2,292
添置	-	-	5	1,395	-	1,400
折舊	-	(59)	(251)	(469)	(389)	(1,168)
出售	-	-	-	-	-	-
— 成本	-	-	(2)	-	-	(2)
— 累計折舊	-	-	2	-	-	2
年末賬面淨值	-	106	17	1,917	484	2,5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74	2,919	3,181	1,166	7,640
累計折舊	-	(268)	(2,902)	(1,264)	(682)	(5,116)
賬面淨值	-	106	17	1,917	484	2,52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06	17	1,917	484	2,524
添置	-	54	15	162	1,220	1,451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4)	35,010	-	-	-	-	35,010
折舊	(531)	(38)	(7)	(561)	(392)	(1,529)
撇銷	-	-	-	-	-	-
— 成本	-	(94)	(128)	(112)	(1,166)	(1,500)
— 累計折舊	-	93	128	112	1,005	1,338
年末賬面淨值	34,479	121	25	1,518	1,151	37,29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010	334	2,806	3,231	1,220	42,601
累計折舊	(531)	(213)	(2,781)	(1,713)	(69)	(5,307)
賬面淨值	34,479	121	25	1,518	1,151	37,29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樓宇已抵作銀行借款(附註21)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添置(附註(a))	34,06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2,45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1,61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1,61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3,400
轉撥至物業及設備(附註13)	(35,01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附註：

- (a) 該款項包括投資物業的初始代價31,372,000港元以及已付印花稅及法律費用2,69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31,610,000港元。
- (b)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96)	(2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3,400	(2,459)
	3,304	(2,481)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該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重新分類為物業及設備，此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已通過將物業用途由賺取租金改為自用以作經營辦公室的決議案，並開始與其業主磋商提早終止租賃辦公室的租賃協議。根據本集團與業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退租協議，本集團放棄767,000港元的租金及樓宇管理按金作為提早終止的補償。按金於年內確認為開支。於重新分類日期，該物業的公平值為35,010,000港元，乃經獨立估值師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計算機 軟件系統 千港元	資本化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客戶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110	6,857	4,155	601	11,723
累計折舊	-	(1,672)	-	(178)	(1,850)
賬面淨值	110	5,185	4,155	423	9,87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0	5,185	4,155	423	9,873
添置	-	-	4,774	-	4,774
轉撥	-	1,866	(1,866)	-	-
攤銷	-	(1,700)	-	(423)	(2,123)
年末賬面淨值	110	5,351	7,063	-	12,5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	8,723	7,063	601	16,497
累計折舊	-	(3,372)	-	(601)	(3,973)
賬面淨值	110	5,351	7,063	-	12,52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0	5,351	7,063	-	12,524
添置	-	-	4,763	-	4,763
轉撥	-	6,866	(6,866)	-	-
攤銷	-	(2,783)	-	-	(2,783)
年末賬面淨值	110	9,434	4,960	-	14,50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	15,589	4,960	601	21,260
累計折舊	-	(6,155)	-	(601)	(6,756)
賬面淨值	110	9,434	4,960	-	14,504

(a) 商譽

因收購RLT產生商譽1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GES與其一名董事的近親屬葉劍琴女士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650,000港元收購RLT的全部股權。該項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b) 計算機軟件系統

計算機軟件系統為內部開發系統，系統成本為開發產生的所有直接成本。系統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15 無形資產(續)

(c) 資本化開發成本

資本化開發成本乃指計算機軟件系統開發產生的所有直接成本。該等資本化成本將不會被攤銷，直至相關開發中計算機軟件可供使用為止。本公司每年及當有跡象表明其可能減值時會進行減值測試。

(d) 客戶合約

客戶合約因收購RLT(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產生。客戶合約指RLT與其主要承包商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以開發一項時間表軟件，符合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與商譽分開確認。該項無形資產於預計可使用年期1.4年內攤銷。

(e) 減值測試

根據與無形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每年對於暫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商譽及資本化開發成本進行測試。

兩種可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i)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及(ii)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1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0,000港元)已分配至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及資本化開發成本4,9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063,000港元)已分配至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並採用董事所批准五年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假設增長率用於推算未來數年的現金流。財政預算乃根據經考慮業務增長的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的穩定性及業務目標的可實現性之後屬於適當的五年業務計劃而編製。

對於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年內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約為18.00%(二零一八年：18.37%)，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以年增長率2%(二零一八年：2%)推斷。

對於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年內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約為20.00%(二零一八年：20.3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評估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不就商譽及資本化開發成本確認減值虧損，原因是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7)	2,440	2,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10,405	14,647
	12,845	17,11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薪資及僱員福利)(附註22)	4,876	3,464
銀行借款(附註21)	11,950	12,417
	16,826	15,881

1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21	1,378
按金	319	1,092
預付款項	6,136	2,336
	8,576	4,806
減：按金的非流動部分	(66)	(865)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即期	8,510	3,941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公司向客戶授出介乎0天至45天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1,549	991
31天至90天	552	307
超過90天	20	80
	2,121	1,378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1,921	1,171
港元	200	181
日圓	-	26
	2,121	1,378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應收款項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作抵押。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0,405	14,647
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10,405	14,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6,889	5,934
美元	2,477	7,847
日圓	833	647
人民幣	206	219
	10,405	14,6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1.2(a))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1.2(a))	9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1.2(c))	90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發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屆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年末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的資本化發行，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999,999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Essential Strategy及Expert Wisdom額外發行29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以每股0.53港元的價格發行共計100,000,000股股份並成功將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於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5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保留盈利資本化(附註(i))	-	7,500	7,5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7,500	7,50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7,500	7,50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1.2(c))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7,500	7,500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GES的股本通過將其保留盈利7,499,90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增至7,500,000港元，而未向股東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
- (ii) 資本儲備7,500,000港元為所收購經營公司的股本與本公司就交換股本發行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21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1,950	12,41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一項循環貸款及一項定期貸款)合計約19,9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417,000港元)。同日，尚未動用融資分別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由GES提供的公司擔保、GES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一項公平值為31,61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附註14)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GES提供的公司擔保，GES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賬面值為34,479,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附註13)作抵押。GES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預期於上市不久後將被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依據合約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為11,9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417,000港元)，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下表乃根據相關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編製及未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權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7	492
一至五年	2,154	2,088
五年以上	9,289	9,837
	11,950	12,417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2.95%(二零一八年：2.33%)。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工資及僱員福利	564	2,029
應計上市開支	4,079	3,14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797	3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40	5,4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時予以抵銷。

於各報告期，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負債法採用主要稅率16.5%悉數就暫時差額進行計算。

(i)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216	90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	(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216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	90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78	-
	216	90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年內變動(未考慮對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0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126	90
於年末	216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ii)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326	246
投資物業	-	70
	326	316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	-	(70)
	326	246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59	142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67	174
	326	316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年內變動(未考慮對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物業及設備		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46	192	70	-	-	70	316	262
扣自/(計入)綜合全面 收益表	(60)	54	70	70	-	(70)	10	54
轉撥	140	-	(140)	-	-	-	-	-
於年末	326	246	-	70	-	-	326	316

24 股息

於各年，本公司或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現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9,087	9,49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銀行利息收入	(5)	(1)
— 利息開支(附註9)	236	21
—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529	1,168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2,783	2,123
— 物業及設備撇銷(附註13)	162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400)	2,45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10,392	15,263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770)	(2,138)
— 合約資產	29	267
— 合約負債	201	(3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57	5,181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0)
經營所得現金	9,709	18,253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銀行借款 (即期)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現金流量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2,500
— 償還銀行借款	(85)
非現金變動	
— 應計利息開支	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1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417
現金流量	
— 償還銀行借款	(465)
— 支付利息開支	(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7	3,757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3,330
	257	7,087

27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衛先生及Essential Strateg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公司。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關聯方交易。

訂約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衛振邦先生(附註)	應付僱員福利	307	307

附註：衛振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衛先生的近親屬。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由相關訂約方按雙方協定的條款或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如適合)收費。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747	3,222
酌情花紅	3,382	1,61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72	72
員工福利及利益	8	1
	7,209	4,9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9,942	*
預付款項	5,971	2,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	-
總資產	75,963	2,02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累計虧損	(17,704)	(6,785)
其他儲備	69,942	-
總權益	52,238	(6,78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4,689	3,1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036	5,657
總負債	23,725	8,805
總權益及負債	75,963	2,020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資本盈餘(附註)	69,94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9,942

附註：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附註1.2(c)所述的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合共資產淨值。

29 報告期後事件

於年末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批准的資本化發行，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999,999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Essential Strategy及Expert Wisdom額外發行29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同一日期，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以每股0.53港元的價格發行共計100,000,000股股份並成功將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於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500,000港元。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按以下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4,242	43,474	44,255
除稅前利潤	9,087	9,493	16,113
所得稅開支	(2,602)	(3,067)	(2,750)
年內利潤	6,485	6,426	13,363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2,080	47,543	13,030
流動資產	19,717	19,130	31,053
非流動負債	(326)	(346)	(362)
流動負債	(17,685)	(19,026)	(2,846)
淨資產	53,786	47,301	40,8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保留盈利	46,286	39,801	40,875
其他儲備	7,500	7,500	–
總權益	53,786	47,301	40,875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招股章程。該等財務資料乃按本集團目前的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的假設編製，並按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基準呈列。

本集團並無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少於1,000港元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數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AUTON」	指	旨在供零售投資者用於買賣場外交易及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的交易終端，為本集團內部開發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經不時委任或指定)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經不時委任或指定)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ES EX」	指	旨在供經紀商用於買賣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的交易系統，為本集團內部開發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之一
「GES IX」	指	旨在供理財公司及其客戶(如基金認購人)管理彼等的基金及管理其客戶的投資組合的基金管理系統，為本集團內部開發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之一

釋義

「GES TX」	指	旨在供經紀商、交易商、後台操作員及會計人員用於買賣場外交易金融工具的交易系統，為本集團內部開發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意任何一家)，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亦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當時為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GEM上市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場外交易金融工具」	指	場外交易金融工具，為雙方之間直接且並無通過交易所或其他中介機構進行買賣(及私下協商)的合約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